大安市东方红农场加油站

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概况 | 项目名称 | 大安市东方红农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| 行业类别 | 危化 |
| 项目业主 | 刘清江 | 项目性质 | 安全现状评价 |
| 项目地址 |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东方红农场三队 |
| 项目简介 | 总占地面积960m²。站房单层，建筑面积208m²，罩棚水平投影面积72m²。站设置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，储油罐设液位和渗漏检测仪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第3.0.9条，该站属三级加油站。 |
| 评价机构组及评价项目 | 评价机构 | 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 机构负责人 | 易振环 |
| 技术负责人 | 王玉平 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蒲秀荣 |
| 项目评价组长 | 潘宏宇 | 报告编制人 | 潘宏宇 |
| 报告审核人 | 陈振芳 | 项目安全评价师 | 潘宏宇、高超、冷兆国、崔译文 |
|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术专家 | 潘宏宇、高超、崔译文、陈振芳 |
|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| 签订合同时间 | 2023年12月 | 报告提交时间 | 2023年12月 |
| 安全评价类型 | 安全现状评价 |
|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| 潘宏宇、高超 |
|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| 2023年12月 |
|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|  |
| 评价结论 | 大安市东方红农场加油站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及标准的要求，该站采用的工艺、设备设施及公辅工程安全条件满足安全经营要求，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条件，符合安全经营要求。 |

注：各机构一定如实填写，所有信息在日常检查、年度考核中均要核查。

说明：为便于省局统计抓取信息，请统一用此电子表格填写上传、不得自行加行、加列、合并等。



